附件3

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定向项目

预赛参赛代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会议精神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，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（以下简称：十五运）比赛中充分体现中华体育精神，树立良好形象，坚决反对体育行业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，坚决杜绝兴奋剂，有力保证比赛公平、公正地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十五运群众赛事活动模型、定向项目预/决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。我代表团（队）保证做到：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；代表团团长（领队）为各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代表团成员的管理、要求和监督，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；

二、自觉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，不得向裁判员、组委会工作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，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裁；

三、遵守体育总局十五运竞赛规程总则和模型、定向项目竞赛规程、竞赛规则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，不得无理取闹、寻衅滋事，不得扰乱赛场秩序，不得无故罢赛或拒绝领奖；

四、坚决贯彻执行体育总局及航管中心出台的反兴奋剂有关规定。不为运动员提供违禁药物；不胁迫、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；在执行兴奋剂检查过程中，不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失职、渎职；

五、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，应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向赛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不散布、传播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；

六、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自觉遵守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。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冷静、理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；代表团团长（领队）应及时稳定有关人员的情绪，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；

七、注重文明礼仪，赛事期间不饮酒、不打架斗殴、不挑衅闹事，坚决杜绝有损体育形象的不文明行为。

我代表团（队）如违反上述内容，将按《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模型、定向项目预/决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纪律规定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 代表团/队名称：

 领队签字：

 年 月 日